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陳秀琴

代 理 人 顏士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302-3	1	1000
02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303-5	1	1000
03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304-7	1	1000
04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836-1	1	1000
05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837-3	1	1000
06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838-5	1	1000
07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839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8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840-3	1	1000
09	宏矜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4841-5	1	1000